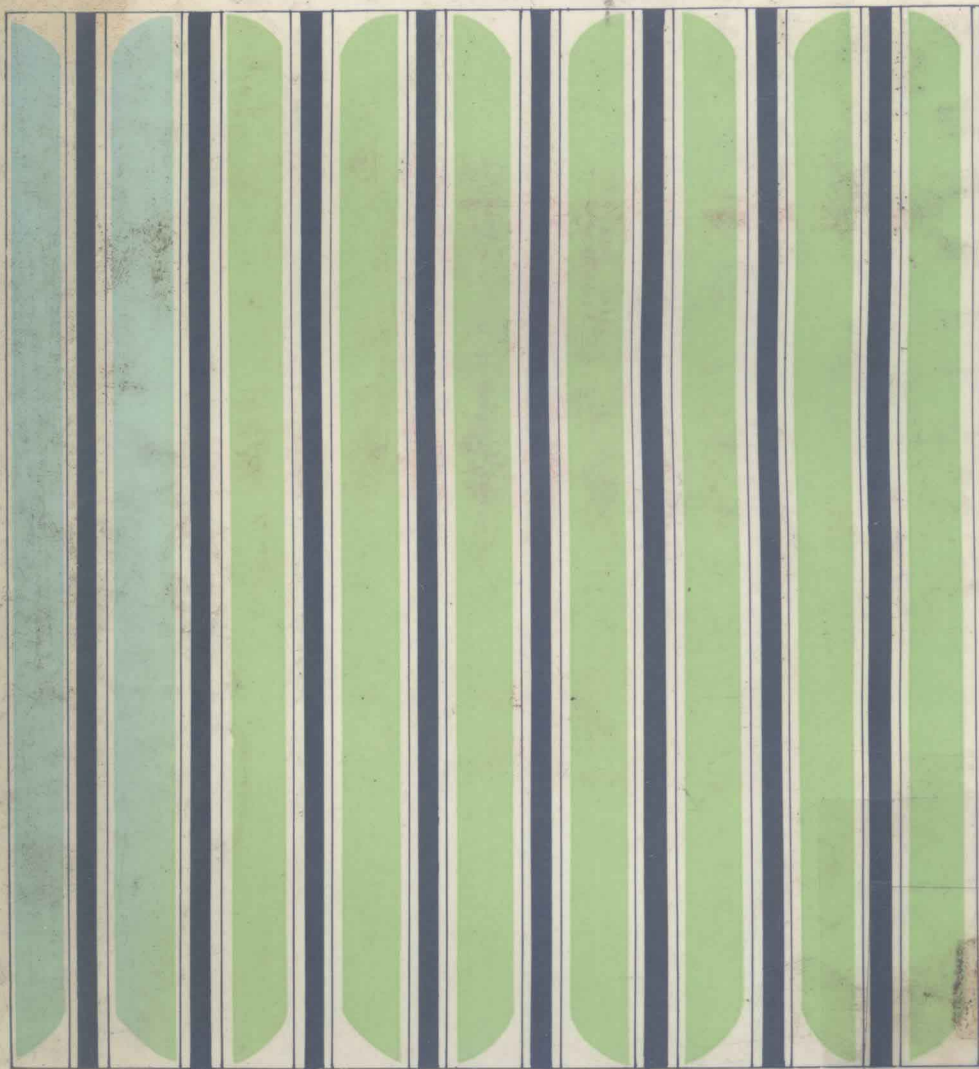


00 · 大專用書

社會心理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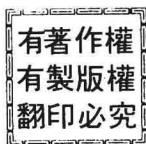
董樹藩 著



董樹藩 著

社會心理學

國家出版社 印行



社會心理學

定價180元

著作者：董樹藩

發行人：林大坤

發行所：國家出版社

總經銷：國家書店有限公司

郵 撥：104801 帳戶

總公司：台北市新生南路1段126之8號3樓

電 話：394-2824 • 392-6748

門 市：台北市信義路2段128號

電 話：391-7918 • 391-2425

印刷所：嘉信印刷廠

中華民國71年10月再版

行政院新聞局局版台業字第零陸叁貳號

自序

社會心理學，是一門新興的社會科學。自從美國社會學家路斯(E. A. Ross)與英國心理學家麥獨高(William Medogall)的「社會心理學」著作，於一九〇八年先後出版問世以來，到今天已有七十多年的歷史。由於應用價值極高，所以發展得十分快速。

現代社會科學對今日社會貢獻至大且鉅，由於社會心理學在社會變遷中，正視了社會的進步，正視了人際關係、羣衆關係的變化及人類社會行為的發展，特提出適應的方法，使人與人、人與團體、團體與團體互動關係的研究，均有豐碩的成果。

社會心理學最近的發展，有三種趨勢：一是不斷利用社會學、心理學、人類學的資料，兼容並蓄的發展；二是以客觀的實驗調查，擴大它的研究範圍；三是在人際方面有著實際的含義與價值，使其實用範圍增廣，逐漸成為應用科學之一。

由於社會心理學包含了社會學、心理學、文化人類學、人際關係學等方面之資料，所以自然而然的使它成為一門綜合性科學。察其基礎之鞏固、結構之健全，研究方法之科學，實足以幫助人類解決有關社會問題。

近十年來，余在大學講授社會心理學課程，由於不斷鑽研，所蒐集之資料及所編撰之講義

大綱，已是積稿盈篋。為了教學方便，近三年來，個人採取了一面教學，一面整理之方式，拾遺補闕，將其集而成書，付梓問世。

由於著者才疏學淺，鑽研不精，錯誤之處，尚祈先進學者不吝指教。茲承國家出版社付梓之時，略贅數語，聊表謝意。

董樹藩 謹誌

民國六十九年八月一日

目次

自序

第一章 社會心理學的概念

第一節 心理與社會的關係……………一

第二節 社會心理學的意義……………六

第三節 社會心理學的性質及研究範圍……………一〇

第四節 社會心理學的地位及研究目的……………一七

第五節 社會心理學的研究方法……………二三

第二章 社會心理學的源流及理論基礎

第一節 社會心理學的起源……………二八

第二節 社會心理學的發展·····	三一
第三節 社會心理學的源流·····	三五
第四節 社會心理學的理论基礎·····	四二
第五節 社會心理學的主要理論·····	五六

第三章 自我認識與人際關係

第一節 自我認識·····	六七
第二節 人際關係·····	八六

第四章 社會行為

第一節 社會行為的構成·····	一〇九
第二節 社會行為的性質·····	一一六
第三節 社會行為的基本形式及因素·····	一三二
第四節 挫折行為與解決問題行為·····	一四〇
第五節 社會行為的動力、目的與典範·····	一四七

第五章 社會態度

第一節 社會態度的性質.....	一五九
第二節 社會態度的類型.....	一六三
第三節 維持他人對我們的社會態度.....	一六五
第四節 社會態度的形成.....	一六七
第五節 社會態度的改變.....	一六九
第六節 社會態度的作用.....	一七二
第七節 測量社會態度的方法.....	一七四
第八節 改善社會態度的方法.....	一七八
第九節 社會態度對於個人行為的影響.....	一八一

第六章 輿論宣傳與大眾傳播

第一節 語言.....	一八六
第二節 溝通.....	一八九
第三節 輿論.....	一九二

第四節 宣傳·····	一九六
-------------	-----

第五節 大眾傳播·····	二〇〇
---------------	-----

第七章 羣衆心理與行為

第一節 羣衆心理的要素·····	二〇七
------------------	-----

第二節 羣衆心理的分析·····	二〇九
------------------	-----

第三節 羣衆心理的指導·····	二一五
------------------	-----

第四節 羣衆行為的性質·····	二一八
------------------	-----

第五節 羣衆行為的特徵·····	二二二
------------------	-----

第六節 羣衆的分類·····	二二三
----------------	-----

第七節 羣衆行為發生的原因·····	二二五
--------------------	-----

第八節 羣衆行為對於社會的影響·····	二二七
----------------------	-----

第九節 羣衆行為的補救與改進·····	二二八
---------------------	-----

第八章 領導行為

第一節 領導的意義與基礎·····	二三五
-------------------	-----

第一章 社會心理學的概念

第一節 心理與社會的關係

一切有關社會活動和社會生活，我們都可以用心理作用來解釋，因為活動的標準和生活的形式，是心理的反應。社會是由人羣結合而成的，這個社會的結合就是建立於心理的基礎之上。個人與個人間先要有心理的介入，相互刺激，相互影響，構成了一種共同意識，而後產生了共同行為。這就是說明如果沒有心理的交互作用，便不能有共同意識；沒有共同意識便不會表現共同行為，便不能產生社會。

亞里士多德曾謂政治的基本測驗，先要了解人類的心理。他解釋社會態度時，多從心理方面加以分析。孔德對於社會的研究，也往往把重點放在心理的作用上。感覺、同情、利他心，是他慣於用以分析人類社會結合的關係；他分社會進化的三個階段，完全是基於人類心理智慧發展。英國哲學家休謨更重視心理與社會的關係，認為人類的同情心就是引起人們之努力於人類福利的主要關鍵，並且還是產生道德的源泉，經濟學家亞當斯密接受休謨一部份的哲學思想，在他的政治經濟學說中也認為同情是重要的概念。我們知道斯賓賽是不太注重個人相互的心理作用的，但

他從生物學的觀點上仍有不少的地方以心理的作用來解釋大部份的社會活動，認為同情心不失為社會結合的重要因素。至於法國達爾德（C. Tarde 1843-1904）的模仿定律。黎朋的羣衆心理，涂爾幹的團體意識論，無一不是把所有的社會活動與心理的關係緊湊地連繫在一起。而美國社會學家華德在他之動的社會中，幾乎是以心理的因子來組成他的學說體系，所謂慾望，成了社會活動唯一的社會勢力。

關於社會心理學（Social Psychology），我們將在下一節提出來討論，現在我們只略談心理作用反應到社會活動的具體表現，使讀者明瞭社會生活的心理基礎究竟是怎樣的。

我們在社會心理學上通常把人類的心理特徵，分成爲兩種：一是靜的心理特徵，就是人格的表現；一是動的心理特徵，就是態度的表現。茲分別論述如左：

一、靜的心理特徵

這是從人格上表現出來的。所謂人格乃是人性與個性的總和；任何個人必定具有與其他個人的相同性，這是人性；任何個人亦必具有各個人的獨特性，這是個性，把人性加上了個性，逐漸陶冶而成爲整個的人格。人格在尚未達到活動的階段以前，它已具有活動的可能性蘊藏在每個人的心理，因受外界刺激而發生了反應的時候，才使活動的可能性成爲一種真正的活動，這個動機是以個人人格爲基礎的。它是潛意識的在支持著個人，所以我們稱它爲靜的心理特徵。

人格雖是由人性與個性滙合而成，但當它構成爲人格之後，人格便單獨的成爲一整個的單

位，具有統一的性質。美國社會學家金波楊格 (Kimball Young) 解釋人格的意義，最爲明顯，他說：『我們可以視人格爲個人所有對於社會環境的各種態度，思想與習慣的統一的性質。』這種統一的性質，在楊格看來，就可以決定個人在社會上所能擔任的各種職務或所占的地位。

的確，各人的人格表現，是可以從其本人所盡的職務及與其他人的關係中顯示出來。雖爲同一職務，而各人所表現的不同，就是說各人的人格有其特殊之點。在政府官吏中，貪污的表現是一種人格，清廉的表現又是另一種人格，而此種表現，即可決定其人在社會上的地位。同是一死，有的輕如鴻毛，有的重於泰山，這是視其本人所盡的義務如何而後再加決定的。

總之，人之所以爲人就在其有人格。這與任何事物之必須具有一格是相同的。不過人格的表現，是出自心理的反應作用。它的本身雖是獨立存在，是統一的，不可分的，但表現出來以後，如姿態，儀表，智慧，能力，技巧，語言，動作，凡通過個體所有的表現可成爲人格的一部份。

近代心理學家有些是把人格的表現，分成了常態心理表現和變態心理表現，其實所謂常態與變態，亦不過是表現程度上的區別，並不是人格的本質，在基本態度上沒有甚麼差異。

所謂人格表現的程度，大概在心理上有趣於外向的，完全傾向於對外發展，最易接受外界的刺激，引起活動；有趣於內向的，一切注意力偏於主觀，甚少行動；也有屬於中立性的就是介乎內向和外向之間，有時是內向的趨勢，有時是外向的趨勢。

不論屬於何種人格，由其人格上所產生的活動，總是直接影響於社會的。人格的價值可以決

定其所擔任的職務價值，人格的高下可以決定其在社會上所處地位的高下。當然這所謂價值，所謂高下，不以權勢論，而純以人格衡量的。一個文學家，哲學家，發明家或是一個事業家，他們的人格表現，常使人類生活蒙受巨大的影響。一個政治領袖，一言一語，一舉一動，更足以影響社會，他們事業成功或失敗，往往會使全國國民的生活發生重大的變遷，就是尋常個人的人格表現，既與社會發生了接觸，就要影響於他人的態度，思想與情感。

二、動的心理特徵

這是從態度上表現出來的。所謂態度，就是人類對付環境刺激所表現的心理狀態。我們可以舉出幾個很明顯的事例。

『喜』形於色。

『怒』目相視。

『哀』聲大哭。

『樂』則起舞。

這四種態度，是受了四種不同的環境刺激，而又表現了四種不同的方式。第一種是『喜』，一個人在心理上認為可喜的，便從姿態上表現了喜氣洋洋，不必有什麼動作，單從姿態上看，就可以知道他是稱心滿意。第二種是『怒』，這是由於不平的情緒所引起的，最容易在容貌上顯露出來，不僅怒目相視，有時甚至於怒髮衝冠、面紅耳赤，那種怒的容貌，使人望而生畏。第三種

是『哀』，每當一個人有了悲痛的事，不禁號啕泣訴，表示悲傷，這是用聲音語言的方式表現其態度的。第四種是『樂』，手之舞之，足之蹈之，這一定是個人感受到無上的快樂，自然而然的在動作上就有了這樣的現象。

『姿勢』，『容貌』，『聲音語言』，『動作』四種表現態度的方式，並非是確定的固定的依其順序而現諸『喜』，『怒』，『哀』，『樂』，有時樂不可支，樂亦見之於形；咆哮如雷，怒可聞之於聲；憂容戚戚，哀莫大於心死，樂現之於貌，而額手稱慶，拍案驚奇，喜時亦多動作。

我們還得加以說明的，人類的態度表現，亦不止喜怒哀樂而已，還有恐懼，憂慮，羞慚，厭惡，憎恨，情愛，仁慈，希望，誠實，謙和，欺詐，傲慢，狂妄，自尊，自卑……等等，但不論有多少種態度，都是出自心理狀態的反應，而且都不外由上述四種表現態度的方式表現出來的。

歐美社會學家分析人類的態度時，先確立了幾種基本態度。例如司馬爾(Smail)以健康、財富、合羣、知識、審美、正義爲人類六大興趣，並爲人類一切活動的原動力，也就是以此視爲人類的六種基本態度。其他的學者各有不同的意見，分析的方法亦有些差別，不過把許多類型的態度歸納於幾種基本態度之內，俾便研究，這是一致的。

態度的養成是一個重要問題，如果是積極的態度，可能是接受了許多積極性的外界刺激使其能夠積極的接近事實；消極的態度，必定是接受了許多消極性的外界刺激使其漸漸的遠離事實而

趨於消極；若非積極，亦非消極，而是模稜兩可的中立性態度，亦必有養成此態度的真正原因。然而不論屬於何種態度，都是心理受外界刺激的反應。

第二節 社會心理學的意義

在社會學的範疇內，社會心理學要算是最重要的附屬科目之一。有些社會學家甚至認為社會心理學才是真正的社會學，到了近三十年來，社會心理學的研究，無疑有急遽的發展，不但內容發生了重大的變化，而且成為人們了解現在社會生活所必須研究的對象。

何謂社會心理學？我們要了解這個問題，必須對它的定義，先有一番解析。美國社會心理學家柯林堡 (Otto Klineberg) 說：「社會心理學是對受他人影響下的個人的行為作科學之研究」金波楊格 (Kimball Young) 則認為：「社會心理學乃是人與人之間互動過程的研究。」就廣義言之，所謂互動，乃指個人之言語行動與反應，構成另一個人言語行動的刺激，並且彼此反覆不已。

美國社會學家愛爾波特 (F. H. Allport) 在他所著社會心理學一書中指出：「社會心理學是研究個人行為的科學，這種行為只限於其能刺激他人，或其本身對於他人行為的一種反應；社會心理學也描述個人的意識，這種意識，也只限於對社會事物及社會反應的意識。簡言之，社會心理學，是個人的社會行為及社會意識之研究。」

我國社會學家孫本文博士，在他所著的「社會心理學」中則說：「社會心理學是研究社會中個人的行爲。一方面研究社會對於個人行爲的影響，一方面研究社會所受個人的影響。」

社會心理學既是研究個人在社會中的行爲，或社會中個人的行爲，其可敘述的基本理論有五：

- 一、個人爲滿足需要、調適環境始表現種種活動。惟其如此，所以人當活動之時，必竭盡其智慧才能、毅力德性，以期圓滿達成其目的。因此人不得不與他人發生交涉，不得不與文物制度發生接觸，不得不接受社會的規範，應付社會的要求或刺激、控制或影響社會的活動。這是個人在社會中生活的真相。

- 二、個人的需要願望與一般行爲趨向，都是在特殊社會中養成，而且在特殊社會中表現。人的行爲，除極小部份屬於所學習者外，幾乎全是社會中制定而成。這種制約反應必在某種特殊社會中，具有特殊的文物制度思想態度的社會中，逐漸形成，所以個人的行爲特質，不能完全相同。而當這種行爲特質表現之時，又必在某種特殊社會之中。所以個人所表現的行爲，亦不能完全相同。就一般說，在特殊社會中養成與表現的行爲，其原理法則，只適合於某一特殊社會，而未必適合於一切社會。

- 三、個人在社會中行爲的表現，是受個人需要願望的推動與人格特質的限制，並爲當時社會情境所制約。換言之，個人行爲的實際狀況，是因個人人格的狀態，與當時社會情境的狀況，二者變化如何而定。

四、社會情境是從心理與文化兩方面來影響人的行爲，無論個人人格的形成與行爲特質任何的表現，都不外受社會情境中心理或文化的影響。心理方面是屬於人之主觀的態度意見之類，文化方面是屬於物之客觀的文物制度之類。二者常同時刺激或制約人的行爲，而使人接受社會的影響。

五、個人行爲，尤其是偉人的行爲，大可影響於當時的社會，並領導社會較永久的變遷與進步。出類拔萃的人，常能轉移社會風氣，增進人類智識，革新社會制度，改善人生態度，改良生活技術，安定社會秩序，對人類有重要且持久的貢獻。

凡上所述，可表明社會心理學的理论基礎，亦即研究社會中個人行爲的立場與範圍。我們既知社會心理學的理论，集中於個人本身，所以關於個人的社會方面者，不論其習慣才能及人格的發展，大都受社會之影響所產生的深厚效力，因此對於個人，我們既要視之爲社會影響之一種產物，也要視之爲社會關係中一種潛能單位。所以社會心理學特別注意研究社會單位與個人間相互刺激反應的實際歷程，個人的社會行爲便在其中充分發揮了。

我們人類自從有生之日起，便在人羣裏面，做爲社會的一成員。隨着我們的成長，圍繞在我們周圍的社會環境也隨着發生變化，日趨複雜。在這種環境之中，我們的行爲一方面受到環境的影響，一方面也成爲環境中的一部份，對他人發生影響作用。

如果把社會心理學的母學——心理學定義爲「研究人的行爲的科學」，那麼社會心理學似乎